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审查情况公示(第2019-24号)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650号令）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局令第8号）的规定，负责本市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申请的受理、审查工作，现有**苏州鑫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**1家企业，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，经受理、审查、现场验收，结果评定为合格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2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 0512-58187921

通信地址：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

邮编： 215600

电子邮件：zjgfdayx@163.com

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企业负责人	经营方式	经营范围	住所	经营地址	库房地址
苏州鑫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顾董亚	华宇	批发	非IVD批发：III类：（原《分类目录》）6815注射穿刺器械，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,6822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（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），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，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，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，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，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,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。(新《分类目录》)01有源手术器械，02无源手术器械，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，06医用成像器械，13无源植入器械，14注输、护理和防护器械，18妇产科、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，21医用软件。	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3号（华建大厦）705室	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3号（华建大厦）705室	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3号（华建大厦）705室

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0月29日